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62,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5.1%。
- 毛利下跌81.1%至約人民幣34,900,000元。
- 毛利率下跌至6.2%，較去年同期下降18.3個百分點。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為約人民幣3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9,700,000元）。
- 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0.042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094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4元）。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經選擇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562,011	750,727
銷貨成本		<u>(527,147)</u>	<u>(566,610)</u>
毛利		34,864	184,117
其他收入		5,473	4,352
銷售開支		(25,281)	(22,98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54,628)	(38,219)
財務成本	5	(2,870)	(1,45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2,993)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	(2,94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u>(42,442)</u>	<u>119,871</u>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266</u>	<u>(40,445)</u>
本期（虧損）／溢利		<u><u>(41,176)</u></u>	<u><u>79,426</u></u>
應佔本期（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981)	79,670
非控制權益		<u>(5,195)</u>	<u>(244)</u>
		<u><u>(41,176)</u></u>	<u><u>79,426</u></u>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溢利而言之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9	<u>人民幣(0.042)元</u>	<u>人民幣0.094元</u>
- 攤薄		<u>人民幣(0.042)元</u>	<u>人民幣0.093元</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溢利	(41,176)	79,42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收益	1,478	249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u>1,478</u>	<u>249</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39,698)</u>	<u>79,67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459)	79,820
非控制權益	<u>(5,239)</u>	<u>(145)</u>
	<u>(39,698)</u>	<u>79,67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2,213	962,3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1,991	62,831
投資物業		20,400	20,400
商譽		17,668	17,668
無形資產		16,684	17,5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0,643	42,544
遞延稅項資產		31,927	19,092
		<u>1,161,526</u>	<u>1,142,50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0,825	178,526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10	212,059	286,7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533	88,425
可收回稅款		1,67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037	34,21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1,091	194,590
		<u>648,222</u>	<u>782,50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11	82,977	104,703
應付未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187	205,377
合約負債		10,949	-
一宗法定索賠撥備		7,512	7,085
銀行借款		158,179	194,105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5,368	5,272
流動稅項負債		2,453	3,584
		<u>452,625</u>	<u>520,126</u>
流動資產淨值		<u>195,597</u>	<u>262,3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57,123</u>	<u>1,404,88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8,425	9,077
遞延稅項負債		27,054	27,278
		<u>35,479</u>	<u>36,355</u>
資產淨值		<u>1,321,644</u>	<u>1,368,52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股本	7,831	7,831
儲備	1,289,858	1,331,5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7,689	1,339,331
非控制權益	23,955	29,194
總權益	1,321,644	1,368,5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經選擇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並未包括規定須載於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並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運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上各項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 修訂本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 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在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採納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原有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所列有關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包括重大的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據以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按整體評估分類。

以下會計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以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和減值乃於損益內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促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如債務工具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債務工具由一個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促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分類及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及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附註3（ii））	196,707
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附註3（ii））	90,036	90,036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附註3（ii））	44,737	44,7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附註3（ii））	34,218	34,218
銀行及現金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附註3（ii））	194,590	194,590

轉移先前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在管理流動性方面，本集團會於應收票據到期前背書部分應收票據，並在本集團轉移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給供應商時終止確認該等已背書應收票據。本集團使用業務模式管理該等應收票據，而有關業務模式之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人民幣90,036,000元的應收票據已由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且在儲備中累計相關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並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然而，鑑於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較短，董事評估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值，因此並未調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應收票據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攤銷成本計算。除此之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並未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於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者為早的時間，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即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即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已抵押銀行

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等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本集團重大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受新訂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限。本集團須就該等類別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

至於其他金融資產，則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乃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在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即應收票據）視作信用風險較低，原因是發行人具高信用評級。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由董事估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狀況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之影響

本集團已評估及得出結論，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預期信貸虧損對貿易應收賬、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列入流動資產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的影響並不重大。

(iii) 對沖會計

由於本集團並未在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iv) 過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原則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改變和錯誤」以追溯方式應用準則。在新的分類和計量規定方面，本集團已選擇過渡條款所載有關豁免重述比較資料的規定。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過往的會計政策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套單獨的收益確認架構。該架構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計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項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與特定收益課題相關的具體指引，該等指引可能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之現行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的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實體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風險及所有權回報的轉移僅為確定控制權轉移時的其中一項考慮指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更。本集團以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這意味著採納的累計影響（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中確認，且該比較不會重述。

本集團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的影響，且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並無重大影響。銷售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醇類產品、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及其他化工產品的收益，乃在有證據表明貨物控制權已轉移給客戶及客戶對貨物有足夠的控制權，且本集團沒有任何未履行的義務影響客戶接受貨物之時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有任何履行責任但本集團並無無條件審議權，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在過渡及報告期末並無確認合約資產。

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曾作以下調整：

	<u>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u> 人民幣千元	<u>重新分類</u> 人民幣千元	<u>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u>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未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377	(7,188)	198,189
合約負債*	-	7,188	7,18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代價或（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按合同規定須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之時，或於本集團收到客戶代價之時確認。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發布，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明朗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¹

¹ 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2,388,000元。董事認為，儘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部分租賃承擔須以資產形式（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調整金額將微不足道。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本集團現有準則所產生的影響。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新規定、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類別管理其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四個產品及服務類別為經營分部：

- (i) 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
- (ii) 醇類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醇類產品；
- (iii) 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及
- (iv) 其他化工產品：銷售其他化工產品，例如蒸氣及其他化工產品。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	526,668	691,894
銷售醇類產品	4,329	1,690
銷售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18,718	8,828
銷售其他化工產品	12,296	48,315
	<u>562,011</u>	<u>750,727</u>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而策略決定亦是按同一基準作出。各經營分部均分開管理，原因是各個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的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式並不相同。所有分部間銷售的價格乃參照就同類訂單向外界收取的價格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醇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	526,668	4,329	18,718	12,296	562,011
分部間之營業額	50	5,895	86,286	8,005	100,236
可呈報分部之營業額	<u>526,718</u>	<u>10,224</u>	<u>105,004</u>	<u>20,301</u>	<u>662,247</u>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 (虧損)	<u>266</u>	<u>833</u>	<u>19,712</u>	<u>(19,672)</u>	<u>1,139</u>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u>1,083,116</u>	<u>1,069</u>	<u>98,337</u>	<u>95,587</u>	<u>1,278,10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醇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	691,894	1,690	8,828	48,315	750,727
分部間之營業額	-	6,275	111,521	-	117,796
可呈報分部之營業額	<u>691,894</u>	<u>7,965</u>	<u>120,349</u>	<u>48,315</u>	<u>868,523</u>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 (虧損)	<u>154,940</u>	<u>1,824</u>	<u>57,020</u>	<u>(319)</u>	<u>213,465</u>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u>809,876</u>	<u>975</u>	<u>84,374</u>	<u>180,873</u>	<u>1,076,098</u>

銷售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醇類產品、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及其他化工產品的收益，乃在有證據表明貨物控制權已轉移給客戶及客戶對貨物有足夠的控制權，且本集團沒有任何未履行的義務可影響客戶接受貨物之時確認。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呈列的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1,139	213,465
租金收入	347	424
財務成本	(2,870)	(1,454)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1,031)
不能分配之企業收入	1,602	2,070
不能分配之企業開支（附註）	(25,854)	(30,21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2,993)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	(2,949)
抵銷分部間之溢利	(16,806)	(57,449)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42,442)</u>	<u>119,871</u>

附註：不能分配之企業開支主要包括不能分配之員工成本、不能分配之折舊及攤銷、不能分配之其他地方稅務開支及不能分配之研發費用。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全部均載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	2,819	1,422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利息	51	32
	<u>2,870</u>	<u>1,454</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 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 溢利已扣除 / (計入)：		
董事酬金		
– 袍金	166	179
–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2,026	2,198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59
	<u>2,261</u>	<u>2,474</u>
其他員工成本	65,056	54,689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9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11	3,602
總員工成本	<u>71,928</u>	<u>61,758</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39	78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附註 i)，包括	517,641	555,914
–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之 回撥金額	(2,024)	(105)
–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	1,265	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389	43,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8,261	-
匯兌淨虧損	2,464	3,488
貿易應收賬減值虧損	1,373	6,706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賃款項	950	875
租金收入減支出	(344)	(420)
研究成本 (附註 ii)	<u>4,141</u>	<u>2,055</u>

附註：

- i.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48,41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777,000元）之相關折舊開支及人民幣55,98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695,000元）之相關員工成本。該等金額亦包括在上文各自獨立披露的總金額內。

存貨之撇減金額為人民幣2,02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000元）已回撥，原因是有關存貨的市場價格在期內上升。

- ii. 研究成本包括人民幣37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8,000元）之相關折舊開支及人民幣1,93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2,000元）之相關員工成本。該等金額亦包括在上文各自獨立披露的總金額內。

7. 所得稅(抵免) / 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稅項	5,112	33,439
- 中國股息預提稅	6,681	6,464
	<u>11,793</u>	<u>39,903</u>
遞延稅項		
- 期內(計入) / 扣除	(13,059)	542
所得稅(抵免) / 開支	<u>(1,266)</u>	<u>40,445</u>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在香港產生，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已就中國預提稅採納1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的預提稅稅率。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付過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0.08元)	<u>7,183</u>	<u>59,070</u>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0.04元）。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溢利	<u>(35,981)</u>	<u>79,670</u>
	普通股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851,954	849,6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3,844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851,954</u>	<u>853,44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平均價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應收票據為不計息之銀行承兌票據，並於發行後一年內期滿。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謹控制應收賬款結欠。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欠款。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至 90日	172,746	237,232
91 至 180日	15,963	31,372
181 至 365日	11,655	10,889
超過365日	11,695	7,250
	<u>212,059</u>	<u>286,743</u>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涉及多名來自不同層面的客戶，而該等客戶在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人民幣11,69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95,000元）由債務人擁有的物業作抵押。根據以往的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欠仍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欠進一步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持有任何抵押品。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金額的到期期限較短。

11.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不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0至180日不等）。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之銀行承兌票據，並於發行後六個月內期滿。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至 90日	50,055	81,739
91 至 180日	31,389	21,291
181 至 365日	744	784
超過365日	789	889
	<u>82,977</u>	<u>104,703</u>

所有款額均屬短期，故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乃視作合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中國不斷強化環境治理、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及嚴格收緊新增產能等政策，化工行業的營商環境日益艱難。由於國家對化工行業的安全環保監管要求日益提高，如本集團的供應商或客戶未達相關要求，則必須關停或降低生產規模，導致本集團的上游供應及下游需求逐漸下降。加之本集團受到國內市場競爭加劇影響，導致銷售量及銷售價格均明顯下跌，來自國內市場的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30.2%，而國內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1.9%，海外市場營業額則佔28.1%。此外，原材料價格持續高企，加上本集團在安全環保設施及優化生產工藝方面持續出現開支，導致營運成本增加，令本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並錄得純虧。

儘管在回顧期內財務業績受挫，本集團仍積極加強本身的競爭力，尤其在安全環保生產方面。本集團已按照日趨嚴格的監管要求，不斷投入及完善其生產設施以達較高的安全環保標準。本集團兩家核心生產廠房均已符合中國有關當局所要求的超低排放標準。在當前強化環境治理的大環境下，本集團領先的安全環保生產技術，在行業整合過程中保持競爭優勢，也為未來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隨著國家全面加強安全環保的嚴格監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江蘇省政府發佈了《全省沿海化工園區（集中區）整治工作方案》（「該指示」），以整治位於沿海地區南通、連雲港、鹽城三市轄區內所有化工園區及該化工園區內所有化工生產企業產生的環境污染問題。本公司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春曉醫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春曉」）的生產廠房位於該指示轄定的連雲港化工園區內，並須按照該指示的要求進行嚴格的環保整改工作。因此，江蘇春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回顧期內撤銷，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江蘇春曉已暫停全部生產，並正在進行環境改善和整改工作。

本集團各主要產品分部於回顧期內的表現如下：

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

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該分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3.7%。於回顧期內，由於：(i) 市場競爭加劇；(ii) 原材料成本持續高企；及(iii) 生產費用上升，該分部的營業額及溢利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該產品分部乃本集團核心業務，為應付未來的挑戰，本集團將重整其行銷策略及優化其生產成本。由於該分部仍有長遠發展空間，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在可見將來積極推動該分部的業務發展。

醇類產品及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本集團其餘兩個產品分部為醇類產品和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該等分部的主要功能是確保穩定的內部供應以提升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的成本效益，剩餘部分才對外銷售。於回顧期內，上述兩個產品分部的營業額均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1%。營業額增長的主因是該等分部的市場需求及價格相對穩定，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該等分部的市場狀況，相應地採取合適的營運策略。

展望

展望未來，國家推行嚴格的安全環保監管規定，無疑將對化工製造業帶來短期經營壓力。然而，在良好監管的營商環境下，具環保競爭優勢的企業最終將獲得增長商機，並促進中國化工業長遠的健康和可持續發展。董事會預期，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和激烈的市場競爭將延續至二零一八年餘下時間，並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帶來沉重壓力。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努力充份發揮其循環經濟生產體系及高壁壘技術平台競爭優勢，同時嚴格執行成本控制以提高生產效益、重整產品發展佈局，並以有效的市場銷售策略應付激烈的市場競爭。此外，本集團將持續對安全環保的投資，此舉不但可保證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也可為未來的業務帶來競爭優勢。

為應付目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董事會已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業務需要檢討其規模和組成，董事會的組成和高級管理層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變更。董事會深信，縮減執行董事人數將為管理層執行業務目標提供有效的監督、策略投入及強而有力的支持。此外，為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規劃，重新任命兩名前任董事為非執行董事，無疑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營、行銷和投資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的經驗和識見與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方向完全一致。本集團現已建立合適的領導團隊，以制定和執行業務策略，應付未來挑戰。新的領導團隊致力建立更好及更強大的業務，為本公司所有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港幣0.04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62,0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50,700,000元下跌約人民幣188,700,000元，或下跌25.1%。營業額下跌的主因是在回顧期內氰基化合物及其衍生產品的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此類產品的銷售價格和銷量均明顯下降。本集團的毛利亦下降至約人民幣34,9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4,100,000元下跌約人民幣149,300,000元，或下跌81.1%。毛利下降是由於較高的原材料價格及因優化生產工藝和改進生產設施以提升生產廠房環保標準所致的額外開支，導致生產費用上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下降18.3個百分點至6.2%（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5%）。

營運開支

銷售開支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3,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00,000元至約人民幣25,300,000元，主因是運輸成本及銷售佣金開支上升。銷售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4.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達約人民幣54,600,000元，與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8,200,000元相比，上升約人民幣16,400,000元，主要原因是於回顧期內撇銷江蘇春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的9.7%（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

財務成本意指銀行借款利息，由於加權平均銀行借款金額和借款利率均較去年同期增加，財務成本上升約人民幣1,400,000元至約人民幣2,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0,000元）。

期內虧損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約人民幣3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人民幣79,700,000元）。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下降至約人民幣156,800,000元，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6,700,000元比較，下降約人民幣39,900,000元或20.3%。貿易應收賬中約77%乃於年內第二季產生且並未到期，而8%乃於年內第一季產生及15%超過180日。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過53.0%的貿易應收賬已在期後結清。經評估該等客戶的信用狀況後，董事認為，毋須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結欠進一步計提壞賬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款額約為人民幣55,200,000元，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000,000元比較，下跌約人民幣34,800,000元或38.7%。由於所有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且屬免息及大部分到期期限最長為六個月，有關之應收款項乃由中國持牌銀行作出擔保。因此，董事認為，由於相關的違約風險較低，毋須計提呆賬撥備。

短期銀行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乃在中國及香港借取，按浮動利率計息及以人民幣或港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借款減少至約人民幣158,200,000元，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欠約人民幣194,100,000元比較，淨減少約人民幣35,900,000元或18.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5,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2,900,000元）、新增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4,100,000元）、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00,000元）、並無收取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00,000元）、並無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300,000元）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0,000元）。憑藉本集團營運所得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斥資約人民幣6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1,000,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4,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200,000元）、支付利息約人民幣2,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00,000元）以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7,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1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與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53,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800,000元）。未償還借貸總額約人民幣163,4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200,000元）。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借貸（扣除銀行與現金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為0.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回顧期內，由於改進生產設施和生產工藝而產生資本支出，淨流動資產下降至約人民幣195,6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2,400,000元）。

憑藉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加上來自經營活動和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信貸額度的現金流入，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可預見將來的資本承擔及所需的營運資金。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密切及謹慎地管理營運資金，並會致力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以支持未來業務擴展。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公佈，本公司未能履行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貸款人」）授予本公司三年期定期貸款融資（「貸款」）作出之承諾，即高峰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繼向貸款人申請上述違約豁免後，本公司與貸款人已就償還貸款時間表成協議，據此，所有未償還貸款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還清。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償還貸款累積本金總額為港幣64,2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一筆約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之銀行存款，且並無應收票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元）以獲得銀行承兌票據額度；而一筆約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元）之銀行存款乃有關地方當局為確保遵守當地環境和安全生產守則而要求之保證金；及並無銀行存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0,000元）根據中國法院命令被凍結，以就一宗未有裁決訴訟案件作出保證。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資產、負債、營業額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承擔之最大外匯風險乃源自人民幣匯率波動。除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外，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因外幣匯率波動而在營運或資金流動狀況方面遇上任何重大困難，亦未因此而受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於適當之時，本集團將考慮利用具成本效益之對沖方法應付日後之外幣交易。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58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9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已制定本身的人力資源政策及體制，務求於薪酬制度中加入更具鼓勵性的獎勵及獎金，包括為僱員提供多元化之僱員培訓及個人發展計劃。向每位僱員提供之酬金待遇乃按彼等的職務及當時的市場趨勢釐定。本集團亦同時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公積金。

本集團僱員將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的評分，獲酌情發放花紅及獎金。本集團亦會給予僱員獎金或其他獎勵，以促進僱員個人成長及事業發展，例如向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彼等之技術、產品知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之認識。本集團所有新聘僱員均須參加入職課程，另有各類可供本集團所有僱員參加之培訓課程。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在業務方面的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並未得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未有遵守或曾經不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標準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寬鬆。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每名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由於高級管理層會因本身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故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由執行董事高峰先生出任（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由劉楊先生接任），其他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於回顧期內，並無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於回顧期間後，曾召開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評估及推薦委任新董事供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晨光先生出任，其他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寶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雲先生及執行董事高峰先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由劉楊先生接任）。於回顧期內，並無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於回顧期間後，曾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檢討及評估新任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委任合約，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寶玉先生及劉晨光先生組成。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已：(i) 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內部監控、法規遵守及財務報告事宜；(ii) 審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ii)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iv) 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檢討核數工作的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v) 審閱獨立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並建議董事會作出改善（如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概無就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提出任何異議。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楊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及王子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及郭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